

烟台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602000579

项目名称：烟台市中心血站云桌面系统采购

招标人（盖章）：烟台市中心血站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意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按废标处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网上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投标人需要在线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在线演示、多轮报价等,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线上参加会议并注意以下事项:

(1) 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2) 投标人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 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 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4) 为保证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



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6、政府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系统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的线上全流程办理。

各采购主体优先通过此线上系统提交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申请。支持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主体在线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接收文书。

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home/sdgp2017/site/index.jsp#/home>），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

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 转 4）。

8、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9、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龙剑、刘伟、赵阳 联系电话：0535-6386776

邮箱：ytstgcl@126.com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市中心血站的委托，现对其所需烟台市中心血站云桌面系统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烟台市中心血站云桌面系统采购，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具体详见第二部分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2 **付款方式：**招标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及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额的65%，剩余合同总额的5%待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问题一次性付清。

2.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若国家或行业有明确规定，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规定）。

2.4 **供货安装期：**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供货安装期）。

2.5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招标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2小时响应，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的供货、验收及售后等各阶段



工作，提供所供货物所需的材料等附材，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均应按清单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投标总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辅料、生产制造、包装、软件开发、安装、运行、软件升级、管理、维护、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全部费用。**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招标内容必须包含，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5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6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元），投标总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10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支付标准及方式见第三部分。

3.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1.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开标时间。

3.1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招标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3.12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意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 采购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即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home>)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yantai.gov.cn:9098/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备案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则无法有效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确保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4.2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4.3 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室(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西门)。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均通过线上进行,请各投标人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5. 联系方式

5.1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龙剑、刘伟、赵阳

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路 8 号香山花园四号楼 203 室

开户银行: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

开户名称: 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81601060301421006148



联系电话：0535-6386776

邮箱：ytstgcl@126.com

5.2 招标人：烟台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郭科长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海韵路 10 号

电话：0535-2456015

6. 质疑方式

6.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附件质疑函要求）。

6.2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原件或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渠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6.3 联系部门

（1）招标人：烟台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郭科长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海韵路 10 号

电话：0535-2456015

（2）招标代理公司：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5-6386776

通讯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路 8 号香山花园四号楼 203 室

7.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方式

7.1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7.2 投标人注册：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报名前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home>）进行注册登陆，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yantai.gov.cn:9098/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注册获取招标文



件（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注：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的；或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一致的，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交易活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7.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7.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7.6 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在系统中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陆网上开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后，各投标人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时限 30 分钟；投标人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解密需要使用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因投标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7.7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分钟至项目结束设置专职人员保持在线状态，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7.8 报价情况确认：由投标人核对开标一览表的主要内容，如无异议，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确认。如长时间未进行签章确认的，视为认同报价结果。

7.9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起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回复，未按时回复的，视为自行放弃。

注：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页面，及时下载招



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答疑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该项目发布答疑文件，请务必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版）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s://ggzyjy.yantai.gov.cn/zwgk/005002/005002002/20250424/74a9c468-d758-4f72-8118-6d56713a1c34.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7.10 本项目为公开采购，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届时会将开标会议现场同步共享至腾讯会议，**房间号为：5686213064**。为保证开标会议的顺利进行，投标人须及时进入房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一直保持在电脑前，针对评标环节的确认及时作出反应，否则视为认同评标结果。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烟台市中心血站云桌面系统采购，共 1 个包。投标人须对所投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均应按清单提供。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云桌面授权	▲1. 支持多种类型终端登录桌面云，包括国产终端、非国产终端、云终端（含 ARM 和 X86）、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等设备接入访问虚拟桌面，终端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7/10/11、IOS、MacOS、Android、Linux、统信 UOS、麒麟 KylinOS 等。 2. 虚拟机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7/10/11、Windows Server，支持 Linux 虚拟桌面操作系统，其中包含 Ubuntu、Centos 及国产统信 UOS、麒麟 KylinOS。 3. 支持 USB 映射，兼容主流使用外设，包括 U 盘、摄像头、鼠标键盘、打印机、扫描仪、高拍仪、身份证识别器、扫码枪、银行 Ukey 等不同外设； 4. 支持查看终端接入时云桌面的启动/关机过程以及出现异常情况。 ▲5. 支持就近打印配置，可以根据客户机对象或者终端 ip 对象关联打印机配置，用户通过终端登录桌面，自动匹配终端管理的打印机配置，实现就近打印。 6. 支持自助快照恢复，当用户自己误操作导致云桌面卡慢、蓝屏、死机或者中病毒的时候，用户可以通过导航条按钮，可以自助进行系统盘快照还原操作。 7. 提供桌面内置运维工具，可查看桌面运行状态，如版本信息，客户端实时带宽/流量/网络时延等，采用的网络协议，传输优化策略，虚拟机资源使用状态、操作系	60	套



		统版本、显示分辨率、连接状态等信息。 ▲8. 桌面云平台提供软件分发功能，可以将软件分发到特定虚拟机，支持管理员在使用桌面云基础模板完成部署后，能够根据科室部门或用户的个性化软件需求，灵活、快速、高效的给用户分发对应的软件，且软件能够免安装。 9. 支持临时权限。 ▲10. 内置 OTP 动态口令作为多因素辅助认证方式，内置 OTP 动态口令支持扫码方式绑定，支持认证客户端。 ▲11. 支持管控终端设备与云桌面之间的剪切板复制管理功能，支持控制剪切板双向拷贝、终端到云桌面的单向传输、云桌面到终端的单向传输控制等，同时支持限制传输数据的类型，如仅传输文件、文本。 ▲12. 支持 PC 本地硬盘可直接映射到虚拟桌面上使用，支持可根据策略进行文件读写权限设置和文件导出审计，并可配置不允许拷贝数据到本地桌面。 13. 自云桌面系统部署交付之后，为采购人提供至少 90 个工作日的运行二次适配调优驻场服务，为所有使用人员提供安装、适配、运维、排障、培训等工作。 14. 在软件服务期内，每年为采购人提供至少 30 个工作日的现场服务，为系统及使用人员提供排障等工作。		
2	云桌面服务器	▲1. 标准 2U 规格机架式设备，配备 2 颗 C86 架构 CPU，满足国家安全可靠要求。单颗 CPU 主频$\geq 2.5\text{GHz}$，核心数≥ 16 核心，三级缓存$\geq 32\text{MB}$，支持超线程技术，线程数≥ 32 线程，内存容量≥ 8 条 32GB DDR5 5600（最大支持容量 1024GB，最大可插 32 条），系统盘容量≥ 2 块 480GB SSD，缓存盘容量≥ 2 块 960G-SSD，数据盘（机械硬盘）≥ 4 块 8T，标配盘位数≥ 12 个，配备冗余 800W 白金电源，接口≥ 4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	2	台



		口（包含万兆多模光模块）。 2. 每台服务器支持承载不少于 30 台 4vCPU（x86 架构）、8G 内存、500G 存储空间的虚拟机配置要求；		
3	操作系统	▲服务器操作系统必须基于麒麟或统信内核，符合国产操作系统要求，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	套
4	云桌面计算虚拟化	1. 配备计算虚拟化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定期对平台进行健康检测提前发现平台问题，避免平台故障导致业务受影响，平台支持集群环境一键健康检测提升效率。 3. 虚拟机调度策略支持互斥和聚集策略，可指定虚拟机运行到指定主机组，提供基于主机组的调度策略。 4. 支持部署中标麒麟、银河麒麟、麒麟信安、深度 Linux、统信 UOS、openEuler 等操作系统。 5. 支持在管理平台界面上进行批量操作功能，如虚拟机删除、开关机、挂起、重启、关闭、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出、快照、标签管理等。 ▲6. 虚拟机支持内存回收。 7. 平台支持虚拟机定期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并支持静默备份方式确保数据一致性，支持按周、按天、按小时的备份策略。 8. 通过命令行可以管理计算、存储、网络等相关资源，简化运维操作。 9. 单集群管理时无需部署集中管理平台，通过 Web 方式接入集群主服务器，实现对服务器、虚拟机、网络、存储虚拟化等进行统一管理。 ▲10. 支持群集不停机情况下服务器逐台升级，升级时将自动迁移虚拟机至其他主机，不影响业务运行。为保障业务实时性，虚拟化平台非内核级更新支持业务不中断热升级，升级过程无需重启主机。	4	套



5	云桌面存储虚拟化	▲1. 配备存储虚拟化软件模块，存储容量授权无限制，根据实际需求支持两副本及三副本。 2. 内置备份功能，支持虚拟机集中备份与恢复，可按需选择多个虚拟机或全部虚拟机备份至外置存储（NFS、IP-SAN、FC-SAN 等），支持设置备份策略，实现全自动化备份。 3. 自带云盘存储方案，支持分配个人盘和公共盘，个人盘保护用户个人数据存储需求及隐私保护需求，公共盘允许所有人访问，实现数据共享需求。 4. 支持虚拟机快照技术。 5. 支持虚拟机回收站功能。 ▲6. 应用虚拟化管理平台支持集群模式。其中一个节点出现故障，其他节点也可以接管工作，从而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应用虚拟化管理平台还应该具备自动故障转移的能力，以便在不增加第三方负载均衡的情况下，实现应用虚拟化管理平台宕机切换，从而确保正常访问虚拟应用。 7. 服务器虚拟化中的分布式存储组件，支持采用 2-3 副本机制来保证数据的可靠性，系统自动确保多个数据副本分布在不同服务器上。同时服务器虚拟化中的分布式存储组件，当分布式存储节点的磁盘或存储节点故障时，系统能自动进行数据重建。 ▲8. 提供虚拟化平台支持针对不同存储性能需求的虚拟机设置精细化存储策略，支持针对性能要求高的虚拟机设置高性能存储策略，针对数据安全性要求较高虚拟机设置多副本存储策略。	4	套
6	云桌面交换机	1. 接口≥12 个万兆 SFP+光口（满配万兆多模光模块和跳线），≥12 个千兆电口； 2. 支持双电源冗余；	2	台



		3. 交换性能$\geq 1.28\text{Tbps}/12.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480\text{Mpps}$； 4. 支持基于交换机单端口、聚合口的 ACL 策略，支持基于源目 IP 地址、MAC 地址的 ACL 策略； 5. 支持交换机的终端类型识别功能，做到基于终端类型的准入； 6. 支持网络管理平台一比一再现实交换机端口，可视化展示每一个端口状态、转发速率、吞吐量、接入终端信息等； 7. 支持交换机端口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自由设置； 8.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9. 支持交换机胖瘦一体化，实现网络控制器的统一配置管理，统一下发策略，无需交换机独立配置； 10. 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11. 支持 ARP 欺骗，防 DOS、ARP 攻击； 12. 支持手机 APP 远程运维管理交换机，支持远程 APP 交换机风险告警。		
7	仲裁节点	1. 防脑裂仲裁系统软件，通过虚拟机的形式部署在虚拟化内，可以监控超融合系统中的节点状态，包括节点的健康状态、网络连接状态等。 2. 可以通过投票机制来决定哪些节点应该继续工作，哪些节点应该停止工作。 3. 须检测节点的故障，并及时处理故障，以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 须实现数据同步，以保证在节点失效或网络故障等情况下，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1	套

三、其他要求：



1. 供货安装方案：投标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需求及供货、安装调试要求，制定详细的保证措施以保证满足招标人要求，制定合理的流程，使项目顺利实施，保证招标人能够尽快的投入使用。

2、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周期需安排得当、以保证所培训人员均能熟练操作该设备。

3、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机制、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售后服务团队等。

注：（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投标单位投标时须在附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将货物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系列明，如无列明，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不利于投标单位的评审决定。

（2）以上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投标时如有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3）货物清单不得变更。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的规定，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原件扫描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拒。

（5）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招标人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云桌面服务器（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8) 本次采购内容云桌面服务器属于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鲁财采〔2026〕4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与评审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评审价格折扣优惠。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一烟台市中心血站云桌面系统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一系指烟台市中心血站。

2.2 招标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测试、检验、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 2.1 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home>)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9098/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注册。

3.4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中标与否,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时间: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

6.2 形式: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9098/TPBidder/memberLogin>) 上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 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6.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 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9098/TPBidder/memberLogin>) 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澄清或修改。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 并随



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9098/TPBidder/memberLogin>)，及时下载拟投标项目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注: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文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9098/TPBidder/memberLogin>),并及时下载拟招标项目的澄清文件或补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未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开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采购方式。投标人需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 (<https://ggzyjy.yantai.gov.cn/zwgk/005002/common-list.html>) 下载安装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函；
- 10.2 开标一览表；
- 10.3 供货范围明细表；
- 10.4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10.5 综合说明；
- 10.6 资格证明文件；
- 1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1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10.9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10 承诺函；
- 10.11 关联单位声明函；
- 10.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0.13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等；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注：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将扫描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相应位置。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彩色扫描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为便于存档，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三份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和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1.2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所有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总价

-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供货范围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



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辅料、生产制造、包装、软件开发、安装、运行、软件升级、管理、维护、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均应按采购清单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包含，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3 供货范围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2.3.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15.2.1 所投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并提供公开印刷的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

15.2.2 综合说明；

15.2.3 供货范围明细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需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

(2) 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须于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通过银行直接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帐户（不允许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其他方式直接交予招标代理机构）；汇款用途须填写 **SDGP370600000202602000579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帐；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能按时到帐的所有责任；

16.3 投标保证金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于招标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基本帐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6.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且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6.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16.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30.2 款的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6.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9.3 投标人出现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行为。

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359045407106660000000014

备注：为了能够及时准确返还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专门根据项目单独设立保证金账户（一项一户），请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交纳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操作失误导致保证金未汇入指定账户而废标的，责任自负。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电子版投标文件签章：投标人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若未按文件规定签章，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3 本项目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含资格证明、评分细则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明材料）须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8.4 本项目施行“不见面开标”系统，以电子版投标文件（网上上传且现场系统可以读取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20.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2 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E 开标和评标

23. 网上开标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如至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

2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3.3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供货安装期、质保期；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 5 分钟内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自主择优选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网上进行澄清回复。

24.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给予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5.3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4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7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8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 资格审查

26.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1.2 信用记录查询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招标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5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 (3) 一般失信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和关联单位声明函的；
- (8)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10) 未按规定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11)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1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6) 投标总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



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2.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制作机器码相同、创建标识码相同、关键 IP 地址相同等情形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2.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采购预算 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2 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总价	30分	评标基准分：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投标总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评标基准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	技术评分项	46分	1.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重要参数的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在以下分值中进行评审：针对“▲”重要参数评标基准分为28分；无偏离或正偏离得2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至0分为止。提供“▲”重要参数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非标“▲”参数的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在以下分值中进行评审：针对非标“▲”参数评标基准分为18分；无偏离或正偏离得1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至0分为止。提供非标“▲”参数产品证书/检测报告/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说明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u>注：（1）具体偏离项数应在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技术条款偏离表列明，若投标人未按规定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正负偏离未进行标注的，相应技术指标内容按负偏离计算；</u> <u>（2）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设备的每项技术指标逐一系列明，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产品证书/检测报告/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说明等证明材料一致，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委有权将该项按负偏离计算。</u>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A.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B. 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C. 供货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A. 售后服务内容及应急保障措施；B. 售后人员配置；C. 响应时间及故障解决方案。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5	培训计划	6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分。A. 培训组织形式；B. 培训课时、人员；C. 培训资料及课程内容；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2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
6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货物为品目清单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标准分值5%(1.5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货物为品目清单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



			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投标总价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价）*1.5 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原件扫描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货物为品目清单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分值 5%(2.3 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货物为品目清单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投标总价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价）*2.3 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原件扫描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1. 不完善或不合理是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互相矛盾，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引用科学原理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内容。

2. 如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由小微企业制造，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由小微企业制造，即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3. 投标单位如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若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所报价格评审中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优惠。如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5. 以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彩色扫描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上传的扫描件不清晰，不清楚；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6. 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7.1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27.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及相关活动。利害关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发生过法律纠纷，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等高管，或是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含拟制血亲）；

（三）与同一评审项目的其他专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存在亲属关系（由后签到的专家进行回避）；

（四）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评审专家有上述需要回避情形的，应要求其



回避。

28.14 评标委员会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一) 同一交易项目或同一标段的评标评审，来自同一法人参评专家只能为 1 人；
- (二) 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三) 3 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总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分项由评委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并在公布中标结果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 采购合同公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合同文本。

32.5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



处罚。

32.6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成交单位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平台,二维码如下: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 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 sdsxyjq@163.com

H 中标服务费

3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以下货物采购计算方式收取,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投标人有第 26.2.5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烟台市政府采



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3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35.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35.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35.6 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35.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5.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K 质疑

38.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质疑通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项目名称) 由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乙方)_____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设备名称与数量：

4、乙方提交的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及参数，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设备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6、付款方式：

7、供货安装期及供货地点：

- (1) 供货安装期：
- (2)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8、设备材料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设备材料。
- (2)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设备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

验收方式：

(1) 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

(2) 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乙方应将所供设备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4) 设备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环节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由乙方提供。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5)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



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6)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7)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0、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货物使用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能够及时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5) 货物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7) 设备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备品备件投标单位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



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设备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两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模板仅限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版本为准。



附：

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建议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供货完毕，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现建议进行验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中标人向招标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 2、参加验收的授权代表应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已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品目清单中并取得认证证书的节能、环保产品，相关材料详见本投标文件_____页。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所投全部产品（请填写：是或否）由中小企业制造，即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具体详见供货范围明细表。

10、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请填写：是或否）监狱企业。

1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我单位（请填写：是或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3、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中 小企业、监 狱、残疾人企 业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或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 强制性采 购	是否属于 本国产品
1												
2												
...												
其他费用：（元）												
合计总价（元）：大写：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大写：小写：（元）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价的比重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大写：小写：（元）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价的比重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1）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2）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3）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4）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

（5）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

节能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含附件) 原件扫描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 本表中所列产品信息须与附件三供货范围明细表中所对应的产品信息一致。



强制节能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说明: 1. 如所报所有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 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含附件)原件扫描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 本表中所列产品信息须与附件三供货范围明细表中所对应的产品信息一致。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含附件)原件扫描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 本表中所列产品信息须与附件三供货范围明细表中所对应的产品信息一致。



附件五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1									
2									
.....									
合计总价(元)：大写：							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 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 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六

货物性能、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 设备总体质量及技术指标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有关图纸、资料；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5. 主要设备的质检报告；
6. 产品图片、使用说明书；
7. 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中；
2.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三：《供货范围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必填写本附件中相关内容。



附件七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即使投标人在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八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供货安装期及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及计划、售后服务方案；
4. 若投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详见附件）；若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详见附件）；
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 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1. 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自然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2. 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授权代表签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及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如为 2026 年新注册企业，可提供 202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未体现其为基本账户，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缴纳的税款所属期限为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如未产生税或不需要缴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须提供投标人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无须提供上述第（2）（3）条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仍须按上述第（2）（3）条要求提供，开标现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2）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①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②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③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须 知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同时列入投标文件。
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5.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附件十：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十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编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须将声明函盖章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温馨提示

A、工信部部长信箱信件回复：

按照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母（总）公司应当将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据合并后划分规模类型；分公司不能独立划型；子公司如为独立法人，可单独划型。母（总）公司划型时，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关于从业人员定义。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2. 处于试用期人员；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在岗职工不包括：1. 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从业人员不包括：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B、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将此表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十七

承诺函

_____: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未按招标文件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出现招标文件第 26 条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 我单位承诺, 投标文件(含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明均为真实的, 否则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并接受相关处罚。

(三) 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 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视为虚假承诺, 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八

关联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包（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2.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



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 4：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 10%，其中，价格分不作为评审标准的，业绩分最多不超过 5 分；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 5%；若采用联合体或项目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

三、继续执行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



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因特殊情况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请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说明原因，并上传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经 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 方可继续执行采购。

四、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政策。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按季度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

五、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市内各单位政府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 80%以上。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六、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



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进一步升级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服务。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五）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六）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加速恢复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已出台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本通知自2023年4月10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 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 以下简称《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6: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注: 1、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附 7: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